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.01.05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，就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%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就保險業辦理合作推廣業務訂定適用所有保險公司之一致性規範，且將資本適足率標準訂為 100%，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，亦無違反禁止差別待遇及比例原則

主 旨：關於貴公會函陳幸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幸○人壽）就適用財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 0921000796 號令提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貴公會 99 年 8 月 2 日、11 月 26 日壽會本字第 99083531、壽會博字第 991116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適足之比率，不得低於 200%，同條第 2 項並規定保險業未達前項規定比率者，不得分配盈餘，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。本會依上開條文第 3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並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% 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為其他必要處置。

三、承上，本會基於審慎監理原則，就辦理合作推廣業務訂定一致性規範且適用於所有保險公司，並將資本適足率標準訂為 100%，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，尚無涉及規避中央法規標準法，亦無違於行政法上差別待遇禁止及比例原則之情事。